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77號

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弄

被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代表人 蔡國卿

其餘被告 (詳如行政訴訟聲請國家賠償(損害賠償、法院職權之迴避、公開政府資訊)狀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另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行政訴訟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依前揭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原則上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此限於當事人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則行

01 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02 復按「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
03 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
04 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國家賠償法第
05 1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亦有明文。

06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上列被聲請人蘇秋津、賴文姍、黃振
07 祐、蔡國卿、何佩○、盧俊宇、李昭彥、黃志銘等人於本訴
08 訟事件曾為證人，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逾新臺幣
09 （下同）40萬元，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而未裁定
10 移送管轄，且未立即主動公開補充提供完整姓名資料，使原
11 告得知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違反民事訴訟法、行
12 政訴訟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憲法等規定，涉嫌妨害人行使
13 權利，構成強制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尤其審判恐影響
14 公安或難期公平，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
1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
16 任，爰依憲法第16、24條、國家賠償法第2、4、5、6、7、
17 12、13條、民事訴訟法第32、33、34、35、37、39條、行政
18 訴訟法第19、20、21、229、230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至
19 23條、公務員懲戒法第1至100條等，請求賠償50萬元及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
21 人負擔，聲請法院職員迴避，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在聲
22 請事件中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立即公開補充提供何佩○
23 完整姓名資料，使原告得知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戒或懲
24 處，不得執行職務。賠償義務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
25 方法院、簡易庭、屏東地方法院、第一產物保險、台灣銀
26 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中央銀
27 行、總統府等語。

28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無非係指被告所屬公務員有執行職務行使
29 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致其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情形，
30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
31 償，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

01 屬本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本院
02 並無審判權，原告誤向本院起訴，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
03 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而起訴狀所載之被告臺灣
04 高雄地方法院、賠償義務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所在
05 地位在高雄市前金區、鳳山區，爰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及民
06 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法 官 蔡牧珽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1 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駱映庭